

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管理規則

一、為規範產學營運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進駐廠商之進駐營運與相關空間設施之使用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」制定「產學營運中心進駐廠商管理規則」，以資遵行。

二、訂約

進駐廠商申請進駐之「營運計畫構想書」，獲得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雙方應另訂立書面進駐輔導合約，若一方對營運計畫有意變更時，得與他方協議後依據修訂後之營運計劃書，另訂或中止進駐輔導合約。

三、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

1. 進駐戶廠商應將其常駐育成中心人員名冊會知本中心，並敦促成員遵守本中心門禁及所屬培育室管理相關規定，本中心將核發進出通行證(需繳交保證金)，以供進出通行之用，進駐廠商人員有異動時亦同。
2. 本中心應提供產學營運中心培育空間一般性門禁安全設施，乙方培育室內之營業秘密、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或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。
3. 進駐廠商若需修改進駐場所之水、電配置或裝潢施工，需事先申請，獲得本中心同意。
4. 進駐場所之辦公事務設備，於進駐時應詳列清單，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。進駐廠商遷出時，須負還原及返還責任。
5. 進駐廠商透過產學合作計畫，使用本校設備及儀器需事先申請經輔導教師同意，並填寫使用登記。如有不正當使用，致使設備及儀器損壞，需負修復賠償責任。
6. 進駐場所得供企業從事研發、測試等活動。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。
7. 進駐廠商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、廢液，應由進駐廠商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自行負責清理。
8. 進駐廠商相關人員交通及營業車輛，進入本校停放，需事先由中心代為

辦理停車證使得停放。

四、公共設施管理

本規則所稱之各項公共設施與共用辦公設備，係指本中心所提供之軟、硬體設備，得由本中心辦公室制定管理規則與使用說明，規範進駐廠商使用，若不當使用以致損壞時，需負責即時修復與損壞賠償責任。使用付費性設備與空間，按月依收費方式結算繳費。

五、違規處置原則

1. 進駐廠商違反本中心各項管理規定時，本中心得具體告知其代表，予以糾正。除要求自行約束外，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之賠償。再度違規情節嚴重者，本中心可拒絕其進駐，書面通知提前解約。
2. 若進駐廠商之工作行為違反原訂之契約規定與本中心使用規定，本中心得要求限期改善，未能如期改善者，視同違約案處理。其情形嚴重得經本中心決議予以遷出。
3. 本中心得不定期查核進駐廠商是否有違約之情事發生。

六、畢業遷離

進駐廠商遷離的條件如下：

1. 契約期滿未申請續約。
2. 契約經雙方同意提前中止。
3. 嚴重違反契約與本中心各項管理規定辦法，經本中心決議必須遷出者。
4. 進駐廠商應於遷離條件生效或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全部遷出，並將培育室恢復原狀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搬遷時間。如逾期未遷離者，甲方將逕行開鎖，其留置物視為拋棄物，任由甲方處分。

十、本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